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755,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70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44,715,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6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7%;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83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9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1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114%;反对1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995%;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蒋尧、邬远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01)。

公司在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0年5月6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7月15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8月20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9月10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综上,公司已将上述闲置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公司主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074,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壮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074,28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周姗姗、郭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生活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9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52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祖曦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繁骏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推荐郎丰伟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推荐郎丰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145,518,202	99.997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推荐郎丰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6,818,202	99.95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李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4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dvantage Solution股份公司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全资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控股")间接持有的Advantage Solution股份公司已于美国时间2020年11月13日于纳斯达克上市,流通股本3.18亿股,当日收盘价10.24美元,约合市值32.12亿美元,永辉超市占比约4-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公允价值尚待审计师确认)。按上述市值初步计算并扣除汇率损失,公司该项投资收益净增长约在50%以上。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控股"投资Advantage Solution股份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2017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控股"与贝恩资本集团旗下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I, L.P.(贝恩亚洲三号基金,下称"BCA III")的投资主体BC Eagle Holdings, L.P.(贝恩资本老鹰控股有限合伙,下称"BCE")完成对美国公司Daymon Worldwide Inc.(达曼国际公司,下称"达曼国际")的100%股权收购。持股比例为"永辉控股"40%、"BCE"60%。

2017年11月,永辉控股与BCE收到美国Advantage Solution股份公司(下称"Advantage")换股吸收合并达曼国际的要约。永辉控股及BCE按40%、60%的持股比例通过在开曼设立的Daymon Eagle Holdings, L.P.(达曼老鹰控股有限合伙,简称"DE LP")及DE LP全资在美国设立的BC Daymon Corporation(贝恩资本达曼公司,下称"BCD")100%持有达曼国际。永辉控股及BCE拟按40%及60%比例新设内达华州有限责任公司达曼新有限责任公司(Daymon New Co LLC.,下称"DN"),吸收间接持有达曼国际的DE LP,同时将DN初始注册为股份制公司,并在上述吸收完成后注销DE LP。永辉控股及BCE通过将DN股份注入Advantage的全资持股公司Karman Topco L.P.(下称"KT LP")换取在KT LP中20%的权益,同时KT LP将DN股份注入Advantage。如Advantage实现上市,永辉控股和BCE将享有登记权将各自在KT LP中的权益登记为上市主体Advantage的可流通股份。

具体详见上交所www.sse.com公司2017年1月18日(临2017-04)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达曼国际公司40%股权的公告;2017年11月15日(临2017-42)永辉超市关于Advantage换股吸并达曼国际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48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6,985,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由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顺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982,834	99.9997	0	0.0000	2,4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1,949,761	99.9942	0	0.0000	2,400	0.00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远宏　刘作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16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98　证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兰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和"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合称"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52.83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152.83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2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5,376.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现金管理收益、利息净收入③	节余募集资金④=①-②+③	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⑤=④/①
1	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22,141.14	20,938.78	930.12	2,132.48	9.63%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	3,366.83	152.19	20.36	0.63%
	合　计	25,376.14	24,305.62	1,082.31	2,152.83	8.48%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20年11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152.83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48%。

三、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152.83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和"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法兰泰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票的金额及回购股票的用途: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票将用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回购价格:不超过22.00元/股。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刘秀琴女士、董事陶伟先生、副总经理秦大江先生、副总经理周凌娅女士、副总经理于阳明先生、董事、总经理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在股份回购期间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分别占公司股本的0.0071%、0.0024%、0.0047%、0.0047%、0.0040%、0.0063%,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在股份回购期间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1%,占公司股本的0.38%,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2.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1,8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2.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4%。具体如下: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681,818股至909,090股	0.0948至0.1264	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909,090	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8,971,760	100	718,062,670	99.87
合计	718,971,760	100	718,971,76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2,067.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225.45万元,货币资金为39,113.71万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74%、1.13%、5.11%。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刘秀琴女士、董事陶伟先生、副总经理秦大江先生、副总经理周凌娅女士、副总经理于阳明先生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200股、22,700股、45,500股、45,500股、38,7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于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72,657股,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再升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25)、《再升科技再升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再升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9)、《再升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

2、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公司董事、总经理LIEW XIAO TONG先生,公司董事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易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秦大江先生、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杨金明先生、谢佳女士,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分别为180,180股、195,419股、102,489股、110,419股、135,616股、141,463股、109,050股、141,632股、144,732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通过股票期权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票180,180股、50,000股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5%、0.007%。

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秦大江先生、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谢佳女士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进行的上述股份买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易伟先生、秦大江先生、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杨金明先生、谢佳女士计划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买入公司股票,买入数量具有不确定性。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在股份回购期间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增持股份数量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计划。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